

#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民发〔2020〕3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社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

为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以下简称“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根据民政部慈善社工司《转发〈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与市场保障组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的函》和近期省政府主要领导对《青海省审计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阶段工作情况汇报》的批示精神，现就做好我省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当前我省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从前期审计部门对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工作开展的专项审计情况看，全省部分地区和单位在使用

管理捐赠款物工作中存在着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和单位捐赠款物拨付使用不及时，捐赠款物滞留在接收单位和捐赠款存在闲置的问题。二是慈善机构公益捐赠票据开具不规范，个别慈善机构及基金会开具的部分公益性捐赠统一收据捐赠者与实际捐赠人不一致，对税收抵免等优惠政策的执行带来影响。三是捐赠款物管理不规范，部分地区和部门在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拨付及信息公开等环节存在着不能及时登记入账，物资验收入库及分配无出入库登记手续，库存物资底数不清，公示不及时或不准确的问题。

## 二、切实规范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

针对上述问题，各地区和各相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

**（一）强化捐赠款物的管理。**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及相关基金会要从接收捐赠款物的初始抓起，建立健全会计核算机制，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做到手续完备、专项管理、账实相符、账目清楚；捐赠物资入账价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确定，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确认物资价值的，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待物资价值确认后再调整到位；要规范支付结算手续，不得将款项支付到无实质交易的第三方账户、出租出借账户；接收资金以实际到账金额入账、接收物资以实际到达数量入账。

**（二）完善捐赠手续。**一是办理确认手续。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和最终接收单位接收捐赠款物应以实际发生数额进行确认。捐赠款物接收后应及时准确开具公益性捐赠统一收据或接收回执，涉及进口防控物资的要办理通关手续。二是完善捐赠协议。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属于定向捐赠的必须有捐赠函、捐赠意向书或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捐赠款物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三是健全资产台账。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最终使用单位接收的所有捐赠款物应当据实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来龙去脉一目了然。因疫情防控处于战时阶段，捐赠对接过程采取网上办公等形式，且无法取得捐赠凭证等纸质原件的，可将图片、截图等电子文档打印后作为凭证使用保存。

**（三）严格款物专用。**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最终使用单位接收的捐赠款物要专款专用。非定向捐赠款物要全部、全额用于收治新冠肺炎病人医疗机构的救治支出，疫情防控所需物资、试剂、防护用品购置支出，医疗队食宿等支出，以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规定的用途。定向捐赠款物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用途，如果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各级捐赠主体、经办机构严禁提取任何形式的工作经费；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发放本单位人员工资，不得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资产（定向捐赠除外），严禁截留和挪作他用。

### **三、压实责任、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本地区社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要在及时掌握了解本地区捐赠款物实际数量和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强化措施加强管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疫情防控指挥部，定点救治机构、社区、养老机构等捐赠款物最终使用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定期开

展自检自查工作，确保捐赠款物管理手续齐全使用规范。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督促慈善机构加快制定捐赠款物分配计划，及时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并予以落实，严防捐赠款物长时间滞留闲置，切实做到责任上肩、措施上手、工作上心。

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在规定的平台公布捐赠款物接收和分配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受赠款物使用情况接收监督。捐赠人查询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时，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最终使用单位应当如实答复、及时反馈。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最终使用单位要抓紧完善基础资料，自觉接受审计部门、民政部门开展的审计和督查。



---

抄送：省审计厅，本厅各厅级领导，相关处室局，有关慈善组织。

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